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7 号文核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盐化工”）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913,0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25,999,995.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718,913.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707,281,082.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40 号）验证确认。

（二）2020 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31,409,32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1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580,547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2020 年 4 月 20 日止，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9.26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783,999,999.26 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580.55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578,418.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中盐化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 2016 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154044590394 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05463201040013710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2 月 24 日，中盐化工、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154044590394	498,481,086.96	1,590,454.8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13710	208,799,995.60	55,818.39	活期
合计		707,281,082.56	1,646,273.25	

本期截止日余额说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账号：154044590394，该账户 2020 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 1,146.07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2,120.27 元，2020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590,454.86 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账号：05463201040013710，该账户 2020 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 52.00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63.57 元，2020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55,818.39 元。

(二) 2020 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631939018 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05463201040020509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 呼和浩特市大学 东街支行	631939018	391,999,999.26	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阿 拉善左旗乌斯 太支行	05463201040020509	392,000,000.00	0.00	注销
合 计		783,999,999.26	0.00	

本期截止日已注销账户说明：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账号为 631939018 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账号为

05463201040020509 的银行账户。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和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项目、3.1 万吨/年液氯项目和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二)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和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变更为“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三)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议案，将募投项目“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四)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697,963,020.75 元，其中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累计投入 104,180,030.72 元；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及 3.1 万吨/年液氯项目累计投入 196,861,093.10 元；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累计投入 25,999,121.21 元；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

入 67,041,614.04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8,738,711.48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累计投入 8,590,128.06 元；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 20,836,522.14 元，其中 10,008,268.3 元未置换；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累计投入 55,715,8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2020 年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6,809,465.24 元，其中 10,008,268.3 元未置换，其他均已完成置换，分别为 20 万吨精盐技改项目 440,993.51 元；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及 3.1 万吨/年液氯项目 7,098,721.25 元；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7,295,986.34 元；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6,257,964.14 元；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 55,715,800.00 元。募投项目 2020 年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1 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290,131.82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20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800,000,000.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费121,580.55元。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现金对价款及登记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384号《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结束,且募集资金项目开立的2个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账户号为631939018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账户号为05463201040020509)已于2020年注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2020年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2020年度)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999,995.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7,954,752.45	
募集资金净额			707,281,082.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7,954,75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4,447,888.52			2016 年：			340,792,34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33%			2017 年：			117,411,434.18	
						2018 年：			33,015,248.42	
						2019 年：			109,934,524.72	
						2020 年：			86,801,196.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000,000.00	104,223,300.00	104,180,030.72	160,000,000.00	104,223,300.00	104,180,030.72	43,269.28	注 5
2		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		55,776,700.00	55,715,800.00		55,776,700.00	55,715,800.00	60,900.00	
3	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不适用	注 1
4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5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		204,000,000.00	196,861,093.10		204,000,000.00	196,861,093.10	7,138,906.90	2017 年 8 月
6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6,000,000.00	25,999,121.21		26,000,000.00	25,999,121.21	878.79	2017 年 2 月

7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注 2
8	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26,000,000.00	8,590,100.00	8,590,128.06	26,000,000.00	8,590,100.00	8,590,128.06	-	
9		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67,409,900.00	67,041,614.04		67,409,900.00	67,041,614.04	368,285.96	注 3
10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8,738,711.48	8,738,711.48	50,000,000.00	8,738,711.48	8,738,711.48	-	注 4
11		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1,261,288.52	10,828,253.84		41,261,288.52	10,828,253.84	30,433,034.68	募集资金投入 1,082.83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000.83 万元（2021 年 1 月完成置换），累计投入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50.50%，详见注 6
1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726,000,000.00	726,000,000.00	687,954,752.45	726,000,000.00	726,000,000.00	687,954,752.45	-	-

注 1: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注 2: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和“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变更为“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注 3: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 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应展开了开工备案、用地规划、工程许可等相关工作, 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具备条件并开工建设, 工期十二个月, 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注 4: 2019 年 8 月,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以下简称“原项目”)为“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 5,820.91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4,126.13 万元。

注 5: 2020 年 2 月 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将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建设。

注 6: 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126.13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 2,083.65 万元, 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50.5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82.83 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 1,000.83 万元(2021 年 1 月 21 日完成置换)。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配套采购 75 台罐式集装箱。公司考虑罐式集装箱的安全性和经济性, 决定其中 50 台罐式集装箱的阀门采用美国进口阀门。受疫情影响, 进口阀门无法按时到货, 导致按照合同约定应于 2021 年 1 月和 3 月交付的罐式集装箱截至目前仅到货 4 台。由于供应商交货延迟, 企业货款支付也相应推后。另外, 公司已调整生产计划, 罐式集装箱延迟交货不影响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9.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3,578,418.71	
募集资金净额			783,578,418.7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3,578,41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 年：			783,578,41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	2020 年 4 月
	合计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	-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100.00%	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649.37 万元	3,217.73	510.94	473.41	4,802.51	是
2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及 3.1 万吨/年液氯项目	100.00%	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2,782.59 万元	6,914.54	6,522.96	2,968.42	16,405.92	是
3	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1,293.3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4	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净现值 1,521.11 万元(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5	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3,07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